DEC072022_02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23474585 日期：2022年12月7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计算机软件解决方案企业，拟聘用受益人担任软件工程师。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根据第二优先移民类别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这一基于就业的移民类别允许美国雇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撤销了该申请的批准，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所提供职位的教育要求。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A. 基于就业的移民申请程序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为在美国永久填补某一职位，潜在雇主必须首先获得美国劳工部（DOL）的认证。该法第212(a)(5)条，8 U.S.C. § 1182(a)(5)。DOL的批准表明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胜任该职位。同上。劳工证还表明，雇用非公民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同上。

如果DOL批准某一职位，雇主接下来必须将经认证的劳工申请连同移民签证申请一并提交给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如果USCIS批准该申请，外国国民最终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条件，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然而，USCIS可以基于“正当且充分的理由”随时撤销其对移民签证申请的批准。该法第205条，8 U.S.C. § 1155。发现申请系错误批准，可以构成撤销其批准的正当且充分理由。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0 (BIA 1988)。如果在撤销意向通知（NOIR）发出时，未经解释且未被反驳的记录本应足以支持驳回该申请，USCIS可以发出撤销意向通知以撤销申请的批准。Matter of Estime, 19 I&N Dec. 450, 451 (BIA 1987)。NOIR提供了提交支持申请以及反对所指撤销理由的证据的机会。8 C.F.R. § 205.2(b)。如果对NOIR的答复未能反驳或解决通知中所述的撤销理由，USCIS可正当撤销申请的批准。Matter of Estime, 19 I&N Dec. at 451-52。

B. 高级学位专业人士分类

“高级学位”一词在8 C.F.R. § 204.5(k)(2)的法规中定义如下：

高级学位指任何高于学士学位的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加上至少五年专业领域的渐进工作经验，应被视为等同于硕士学位……

8 C.F.R. § 204.5(k)(3)(i)的法规规定，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的申请必须附有以下之一：

(A) 显示外国人拥有美国高级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的官方学术记录；或

(B) 显示外国人拥有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的官方学术记录，以及来自现任或前任雇主的信函形式的证据，显示外国人在该专业领域拥有至少五年学士学位后的渐进工作经验。

此外，受益人必须在申请的优先日期时满足劳工证上规定的所有教育、培训、经验和其他要求。1 参见 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59 (Acting Reg'l Comm'r 1977)。

二、分析

A. 程序历史

2013年7月，申请人提交了表格I-140，外国工人移民申请，请求根据该法第203(b)(2)条将受益人归类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2013年10月，USCIS批准了该申请。

1 申请的优先日期是基础劳工证提交给DOL的日期。参见8 C.F.R. § 204.5(d)。在本案中，优先日期为2012年11月5日。

2021年3月，申请人代表受益人提交了另一份表格I-140，请求根据该法第203(b)(3)(A)(ii)条将其归类为专业人士，并使用与第一份表格I-140相同的劳工证。2021年9月，USCIS驳回了这第二份申请，认定受益人未满足劳工证上认证的该职位最低教育要求。

2021年11月，USCIS就本案I-140申请（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的批准向申请人发送了NOIR。在收到申请人对NOIR的答复后，USCIS撤销了I-140申请的批准，认定虽然受益人满足了劳工证规定的两年工作经验要求，但他未满足其规定的美国硕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历的最低教育要求。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B. 受益人对所提供职位的资格

上诉的主要问题是受益人在申请的优先日期时是否满足了所提供职位的所有要求。记录显示受益人拥有以下来自印度学校的专上教育学历：

- 商学学士，要求三年学习（1991年）；2
- 商学硕士，要求在三年制学士学位后学习两年（2000年）；以及
- 信息技术理学硕士，要求在三年制学士学位后学习两年（2006年）。

在评估受益人的资格时，USCIS必须审查劳工证中的职位提供部分，以确定职位的最低要求。USCIS既不能忽视认证条款，也不能施加额外要求。参见，例如，Madany v. Smith, 696 F.2d 1008, 1015 (D.C. Cir. 1983)。

本案的劳工证规定，所提供职位要求的最低教育水平为计算机科学、信息技术（IT）、工商管理、数学或相关领域的硕士学位。劳工证进一步规定，申请人将接受外国同等学历，但不接受任何教育和工作经验的替代组合。最后，劳工证规定所提供职位要求两年相关工作经验。

I-140申请称受益人满足该职位的教育要求，因为他拥有相当于IT硕士学位的外国学历。为支持这一主张，申请人提交了受益人的文凭、学业成绩单以及对其外国教育学历的评估。随初始证据提交的评估来自D

2 受益人的三年制学士学位比大多数美国学士学位所要求的学习时间少一年。参见 Matter of Shah, 17 I&N Dec. 244, 245 (Reg'l Comm'r 1977)（拒绝将印度的三年制理学学士学位视为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因为该印度学位不要求四年学习）。

_____ 得出结论，受益人“ 拥有相当于美国地区认证学院或大学信息系统理学硕士的教育学历。 ”

USCIS可自行决定将合格专家的教育评估视为咨询意见。然而，如果评估与其他证据冲突或在任何方面存疑，USCIS可以拒绝该评估或给予其较少的证据权重。Matter of Caron Int'l Inc., 19 I&N Dec. 791, 795 (Comm'r 1988)。

在其NOIR中，审理主任引用了全球教育电子数据库（EDGE），这是一个在线资源，联邦法院已认定其为外国教育同等学历的可靠来源。3 EDGE指出，在印度教育体系中，理学硕士（MSc）学位是一个两年制学位，要求三年制学士学位作为入学条件，并且“ 代表达到相当于美国学士学位的教育水平。 ”4 因此，审理主任要求提供额外文件，证明受益人满足劳工证的最低教育要求。

针对NOIR，申请人提供了更多关于受益人资质的评估、受益人过往工作经验的信息，以及美国大学IT硕士项目和印度博士项目入学要求的文件。申请人主张，由于受益人在获得相当于美国商业或工商管理学士学位之后取得了IT硕士学位，前者符合学士以上学位，因此属于8 C.F.R. § 204.5(k)(2)所定义的“ 高级学位 ”。

审理主任认定，第二个硕士学位不构成在第一个硕士学位之上的渐进教育经历，因为两个硕士项目均仅要求三年制印度学士学位作为入学条件，且EDGE均将其视为相当于美国学士学位。由于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硕士学位或外国教育同等学历（如劳工证所要求），审理主任撤销了该申请的批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称审理主任的决定在法律和事实上均属错误，忽视了所提供的文件，且申请人有权获得衡平救济。5 申请人还提出新论点，即受益人的每一个印度硕士学位均相当于美国硕士学位，并提交了一份新的教育评估以支持该主张。来自 Iofl Jniversity的评估结论认为，受益人拥有相当于工商管理理学硕士和IT理学硕士的学历。

3 EDGE由美国大学注册与招生官员协会（AACRAO）创建。AACRAO是一个非营利性志愿协会，拥有来自40多个国家的11,000多名专业人士。参见AACRAO，“ Who We Are, ” https://www.aacrao.org/who-we-are；另参见 Viraj, LLC v. U.S. Att'y Gen., 578 Fed. Appx. 907, 910 (11th Cir. 2014)（将EDGE描述为“ 一个受尊重的信息来源 ”）。

4 受益人的两年制商业硕士学位代表相同的教育程度。Master of: Arts,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Computer Management, Commerce, or Science - AACRAO EDGE, https://www.accrao.org/edge/country/credentials/credential/india/master-of-arts-business-administration-computer-management-commerce-or-science。

5 我们的管辖权仅限于8 C.F.R. § 103.1(f)(3)(E)(iii)所述事项，并未授权适用任何形式的衡平救济。参见Matter of Hernandez-Puente, 20 I&N Dec. 335, 338-39 (BIA 1991)。因此，我们不再进一步讨论该论点。

该评估引用了世界教育服务机构（WES）2008年的一篇文章，该组织从事教育同等学历评估，文章宣布了一项关于印度三年制学士学位的政策变更。文章称，由于印度教育体系的变化，如果此类学位在获得印度国家评估与认证委员会（NAAC）“ A ”级评级的学校取得，且以一等或二等成绩取得，则可能被视为相当于美国学士学位。然而，即使我们接受该政策（我们并不接受），该政策也不适用于本案，因为受益人的学士学位于1991年取得，远早于文章所述的教育改革，且他以三等成绩获得该学位。此外，尽管l I称受益人的本科大学目前拥有NAAC的“ A++ ”评级，但NAAC直到1994年才成立，因此在受益人就读期间不可能给予该校评级。

随后 继续评估受益人的硕士学位，认为其入学要求“ 完成相当于美国学士学位的教育 ”，但如上所述，该主张缺乏证据支持。美国硕士项目的入学通常要求完成四年本科学习。参见Matter of Shah, 17 I&N Dec. at 245。根据EDGE中的信息，记录表明受益人每个研究生项目的入学仅要求三年制学士学位，而该学位被视为相当于美国三年大学学习。6 因此，我们拒绝采纳该评估的结论。Matter of Caron Int'l Inc., 19 I&N Dec. at 795。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依赖EDGE是错误的，且忽视了针对NOIR提交的评估。其中一份评估来自I I，他参与了EDGE印度教育体系档案的编写，并称像受益人IT学位这样的两年制硕士学位，如果学生以一等成绩通过且授予学校获得NAAC“ A ”级评级，则相当于美国硕士学位。7 他表示，这种评估方法“ 将与所有其他可比的英国教育体系国家一致 ”，如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但“ AACRAO EDGE的评审人员未接受将其纳入 ”，且“ EDGE中的这些不一致可能是任意的 ”。
来自University 的 的评估引用了! I，并称EDGE对印度学位的评估“ 与其他英联邦国家不一致 ”。然而，与l I 的评估不同，它并未根据学生或学校获得的成绩对学位进行区分。相反，它引用了一本关于外国教育证书的书籍《The New Country Index》，称对于四年制教育序列，三年制学士学位之后取得的印度硕士学位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对于五年制序列，则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加硕士学位。

6 3-year Bachelor of Arts (B.A.); Bachelor of Commerce (B.Com.); Bachelor of Science (B.Sc.); Bachelor of Computer Applications (B.C.A.) - AACRAO EDGE, https://www.accrao.org/edge/country/credentials/credential/india/3-year-bachelor-of-arts-(b.a.)-bachelor-of-commerce-(b.com.)-bachelor-of-science-(b.sc.)-bachelor-of-computer-applications-(b.c.a.)。
7 受益人以一等成绩从获得NAAC“ A ”级评级的学校取得了两年制IT理学硕士学位。然而，需指出的是，WES关于使用学生和学校成绩进行证书评估的文章仅涉及印度三年制学士学位。

首先，我们注意到记录中没有足够的文件支持以下主张：EDGE对印度学位的评估是对其他国家学位评估方式的“任意”偏离。不同国家的学位项目耗时相同这一事实本身并不能证明此类项目代表相同的教育程度，l! 在指出只有部分印度三年制学士学位之后的两年制硕士学位应被视为相当于美国学士学位时，也承认了这一点。对EDGE的进一步审查表明，I所引用的“可比的英国教育体系”实际上因国家而异，并且（就加拿大而言）因省而异。Il也未解释为何尽管长篇论证所有此类学位均等同于美国硕士学位，却得出结论认为受益人的两年制商业硕士反而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8 这不足以证明审理主任依赖EDGE而非申请人提交的评估存在错误。Id.

这些评估还主张，根据受益人的高等教育总学分或学习年限，受益人已取得相当于美国硕士学位的学历。然而，该结论是基于错误地将受益人在两个硕士项目中获得的学分合并计算。记录表明，受益人的两个硕士学位均要求三年制学士学位作为入学条件，且均需两年完成，且每个学位代表的教育程度均相当于美国学士学位。由于受益人可以在不修读商业硕士期间所获任何学分的情况下取得IT硕士学位，关于受益人总学分的论点不具有说服力。9

同样，尽管I列举了多种被视为相当于美国学士学位的证书序列，但这些序列被视为渐进性的，因为每个序列中的每个证书均要求完成前一个证书作为入学条件。没有迹象表明受益人的IT学位是从其商业硕士学位进阶而来，或完成后者是进入前者的入学要求。

这些评估进一步指出，受益人的硕士学位等同于美国硕士学位，因为前者允许进入印度博士项目，而EDGE指出印度博士学位被视为等同于美国学位。EDGE确实表明印度哲学博士（Ph.D.）学位等同于美国学位，并且像受益人这样的硕士学位足以进入印度Ph.D.项目。10 它还表明，可以凭借哲学硕士（M.Phil）学位进入印度Ph.D.项目，该学位代表硕士以上一至两年的学习，并等同于美国硕士学位。11 最后，

8 类似的担忧也适用于来自I的初始学历评估，该评估将两个硕士学位都称为“研究生水平”，但指出商学学位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而信息技术学位等同于美国硕士学位。当记录中存在不一致之处时，申请人必须用客观、独立的证据指出真相所在，以解决这些不一致。Matter of Ho, 19 T&N Dec. 582, 591-92 (BIA 1988)。申请人在本案中未这样做。

9 例如，从受益人的总学分中减去商学硕士学分，所得数字低于典型的美国硕士学位学分要求。

10 Doctor of Philosophy (Ph.D.) - AACRAO EDGE, https://www.aacrao.org/edge/credentials/credential/india/doctor-of-philosophy-(ph.d.).

11 Master of Philosophy (M.Phil.) - AACRAO EDGE, https://www.aacrao.org/edge/credentials/credential/india/master-of-philosophy-(m.phil.).

EDGE表明印度Ph.D.项目可能持续一至五年。12 因此，并不显而易见的是，凭受益人的某个印度硕士学位进入印度Ph.D.项目的学生，会与凭M.Phil学位进入的学生具有相同的项目时长或毕业要求。印度Ph.D.代表等同于美国Ph.D.的教育水平这一事实，并不能确立所有足以进入此类项目的学位彼此等同或等同于美国硕士学位。

类似的担忧也适用于以下主张：受益人的硕士学位必须等同于美国硕士学位，因为他的三年制学士学位足以使他获得美国信息技术硕士项目的录取。首先，我们注意到所提供的文件实际上并未确立印度三年制学士学位足以作为这些项目的入学要求。来自I I的文件表明，它要求“ 四年制学士学位或其他国家的同等学历 ”，然后规定“ [i]拥有3年制本科学位的国际申请人……可在招生委员会推荐下被录取，该推荐将基于学生的准备情况。 ”这表明该校不认为三年制学士学位等同于四年制学士学位，并要求仅拥有三年制学位的学生提供额外准备证明方可被录取。来自其他学校的材料也未说明印度三年制本科学位足以获得录取。其次， 关于受益人可凭借其三年制学士学位和工作经验的组合获得美国信息技术研究生项目录取的论点缺乏说服力，因为这与其实际信息技术硕士学位的教育等同性无关，该学位仅要求三年制学士学位作为入学条件。

最后，申请人引用了2007年4月12日美国移民律师协会与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联络会议的会议记录。根据该文件，一名USCIS官员表示，如果一年制研究生文凭被确定为三年制学士学位的“ 延续性进阶研究生教育 ”，则印度三年制学士学位、一年制研究生文凭以及相同或相似领域的两年制硕士学位可被视为等同于美国硕士学位。申请人指出，由于受益人的两年制商学硕士学位是其三年制商学学士学位的进阶研究生延续，受益人的学历等同于美国硕士学位。

首先，我们注意到未公布的机构决定和法律意见不具有约束力，即使它们发表在私人出版物上或广泛流传。See R.L. Inv. Ltd. Partners v. INS, 86 F.Supp.2d 1014, 1022 (D. Haw. 2000), aff'd, 273 F.3d 874 (9th Cir. 2001)。其次，申请人引用的引文指出，所提及的教育学历都需要属于同一领域，才可能被视为等同于美国硕士学位。受益人的第二个硕士学位是信息技术，与商学不属于同一领域。由于学习领域不同，且两个硕士学位具有相同的入学要求，记录并未表明受益人的第二个硕士学位构成其第一个硕士学位的进阶，因此该陈述与其案件无关。

12 Doctor of Philosophy (Ph.D.)-AACRAO EDGE, supra.

申请人未能确立受益人在申请优先日时拥有美国硕士学位或外国教育同等学历。因此，他不符合劳工证上所述的最低教育要求，且申请的批准仍被撤销。

B. 受益人对所请求类别的资格

除审理主任的决定外，我们注意到证据未能确立受益人符合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类别的要求。该法第203(b)(2)(A)条规定，高级学位专业人士必须持有“ 高级学位 ”。8 C.F.R. § 204.5(k)(2)处的法规将“ 高级学位 ”定义为“ 任何高于学士学位的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 ”。或者，该法规规定“ [a]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随后在专业领域具有至少五年的渐进经验，应被视为等同于硕士学位。 ”Id.

如上所述，受益人不持有高于学士学位的学术或专业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因此他不能在此基础上符合高级学位专业人士资格。此外，记录并未表明他基于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加上五年渐进工作经验而符合该类别资格。劳工证表明受益人具有以下相关工作经验：

- 申请人：软件工程师，2011年7月11日至提交申请时；
- I：模块负责人，2007年5月14日至2011年5月31日；
- I CRM顾问，2006年7月26日至2007年4月10日；
- I：CRM顾问，2005年4月4日至2006年7月24日；以及
- 软件工程师，2002年7月24日至2004年11月20日。

8 C.F.R. § 204.5(g)(l)处的法规规定，与受益人合格经验有关的证据应采用雇主信函的形式，且这些信函应包括撰写人的姓名、地址和职务，以及对受益人履行职责的具体描述。如果此类证据不可获得，将考虑与受益人经验有关的其他文件。此外，申请人在劳工证中证明，受益人的合格工作经验均不是在为申请人工作期间获得的。13 因此，在确定受益人的资格时，该经验将不予考虑。

为证明受益人的工作经验，申请人提交了来自受益人雇主的多封信函，所有信函均包括撰写人的姓名、地址和职务。来自l I的信函表明，从2007年5月7日至2009年3月31日，受益人受雇为分析师。受益人于2009年4月1日晋升为模块负责人。值得注意的是，劳工证表明受益人在I I的唯一职务是模块负责人。此外，来自l I的信函均未

13 在为申请雇主工作期间获得的经验不能用于满足劳工证上的最低职位要求，除非该经验是在与所提供职位“ 非实质可比 ”的职位中获得的。8 C.F.R. § 656.l 7(i)(3)。

按法规要求详细说明受益人的职责。因此，受益人在该组织的时间将不计入受益人的经验。

来自_____的信函日期为2007年2月17日，证实受益人当时受雇于该公司。然而，该信函未载明受益人的职位、职责或起始日期。因此，该证据不足以确立受益人在I I的工作经验。同样，来自l I I !的信函证实了受益人的受雇日期，但未载明其职位或职责。这也不足以确立受益人的工作经验。最后，来自 I的信函载明受益人自2002年7月某一未指明日期至2004年11月30日期间在该公司工作，并载明了其职位和职责。因此，该信函证实截至申请优先日期，受益人拥有约两年零四个月的相关工作经验。

所提供的文件未能确立受益人在 1 I lorl I的工作经验。由于受益人在 的工作时间不足五年，这不足以确立截至优先日期，受益人在该专业领域拥有至少五年渐进式学士后工作经验，而这是根据8 C.F.R. § 204.5(k)(2)证明其具有同等高等学位所必需的。

申请人未能确立受益人拥有至少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高于学士学位的外国同等学位，或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加上至少五年该专业领域的渐进式工作经验。因此，受益人不符合该法第203(b)(2)条项下高等学位专业人士的分类资格。

在本事项的任何未来申请中，申请人应处理此问题，并根据8 e.F.R. § 204.5(g)(l)提交适当文件以证明受益人的合格工作经验。

e. 支付能力

除审理主任的决定外，我们还认定申请人未能确立其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8 C.F.R. § 204.5(g)(2)的规定指出，申请人必须确立其有能力自优先日期起向受益人支付所提供工资。支付能力的证明文件应采用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形式，在适当情况下，还可提交额外的财务证据。同上。该文件应证明申请人自优先日期（本案中为2012年11月5日）起持续有能力支付每年78,811美元的所提供工资。

在裁定支付能力时，USCIS首先裁定申请人是否自优先日期起每年向受益人支付了全额所提供工资。如果申请人在任何给定年份未支付所提供工资，USCIS接下来裁定申请人是否有足够的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来支付所提供工资（扣除已支付给受益人的任何工资）。

如果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不足，USCIS可考虑其他相关因素，例如申请人经营业务的年数、其经营规模、其业务随时间的增长、其员工人数、是否发生任何异常的业务支出或亏损、其在行业内的声誉，或受益人是否会取代现有员工或外包服务。参见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 614-15 (Reg'l Comm'r 1967)。

在NOIR中，审理主任要求提供申请人自2013年起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证据，认定申请人已确立其2012年的支付能力。14 我们将撤回该认定。受益人2012年国税局W-2表格（工资和税务报表）显示，该年度申请人向其支付了64,991美元，比年度所提供工资少13,820美元（工资差额）。为证明其2012年支付工资差额的能力，申请人提交了其2011年和2013年联邦纳税申报表以及2012年资产负债表，附有会计师说明函，声明该文件未经审阅或审计，且管理层“选择省略了美国普遍接受的会计原则所要求的大部分披露和现金流量表”。记录中还包含2011年至2013年的月度银行对账单，但不包括2012年2月至5月期间签发的对账单。

如上所述，8 C.F.R. § 204.5(g)(2)的规定要求申请人通过提交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来确立其支付能力。申请人未提交2012年任何此类形式的证据。虽然该规定允许在“适当情况下”提交银行对账单等额外证据以显示资格，且我们可根据整体情况审查此类证据，但本案中申请人未解释为何未提交规定所要求的形式之一的证据。此外，银行对账单仅显示申请人在特定期间的银行账户金额，不反映任何当前未清偿负债。在没有规定所要求的形式之一的证据的情况下，我们无法确定银行账户余额是否代表可用于支付工资差额的净流动资产。

8 C.F.R. § 204.5(g)(2)的规定指出，当申请人依赖财务报表来证明其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时，该财务报表必须经过审计。审计按照普遍接受的会计标准进行，以获得合理保证，即企业的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错报。附随2012年财务报表的会计师报告表明，该报表系依据汇编而非审计编制，因此由管理层的陈述汇编成标准格式构成。管理层未经支持的陈述不被视为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可靠证据。最后，2011年和2013年联邦纳税申报表与2012年无关。因此，申请人未能确立其2012年支付工资差额的能力。

此外，当申请人已为多个受益人提交I-140表格申请时，其必须证明向每个受益人提供的工作机会是现实的，且其有能力向每个受益人支付所提供

14 审理主任未在其撤销决定中包含此理由。

工资。参见8 C.F.R. § 204.5(g)(2)；另参见Patel v. Johnson, 2 F. Supp. 3d 108, 124 (D. Mass. 2014)（维持我们拒绝申请的裁定，其中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支付多个受益人的能力）。USCIS记录显示，申请人为其他受益人提交了多份I-140表格申请。因此，申请人必须确立其支付本受益人的能力，以及支付截至本申请优先日期待决或已批准、或在该日期之后提交的其他I-140表格申请受益人的能力。15 由于此问题未得到处理，且申请人未提交8 C.F.R. § 204.5(g)(2)所要求的证据形式之一，其未能确立截至2012年优先日期其支付受益人的能力。

在本事项的任何未来申请中，申请人必须提交2012年的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其还必须确立其支付其他相关I-140受益人所提供工资的能力。申请人还可提交其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额外证据，包括支持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第614-15页所述因素的材料。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确立截至申请优先日期，受益人符合所提供职位的最低学历要求。因此，我们将维持撤销申请批准的裁定。

命令：上诉被驳回。

15 申请人对其他I-140受益人之一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不予考虑：

- 在其他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之后；
- 如果代表其他受益人提交的I-140申请已被撤回、撤销或拒绝且无待决上诉或动议；
- 在代表其他受益人提交的I-140申请的优先日期之前；或
- 在申请人向受益人支付的工资等于或高于所提供工资的任何年度。